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

總說明

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主辦機關為審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，應設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。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，爰參考行政院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注意事項、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、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，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，研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主辦機關設置甄審會及進行申請案件評審作業之依據。

本辦法係規範各主辦機關甄審會組織及運作之原則性法規，本於發揮委員會組織功能之前提，採一般組織法規之體例，就委員會之任務、委員會議、決議、工作人員、迴避事項及評審作業運作程序與原則等事項加以規範，共計條文十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主辦機關得視辦理公共建設之性質及規模，另訂定實施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甄審會成立之時機、任務及解散時機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甄審會之組成、會議之召開及委員之迴避。(第四條至第七條)

五、明定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。並明定案件性質單純者，得免成立工作小組。(第八條、第九條)

六、明定申請人提送資料之保密。(第十條)

七、明定甄審作業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，並明定各階段應辦理之事項。(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)

八、明定綜合評審進行協商時，應遵守之原則。(第十五條)

九、明定甄審會委員不同意見之處理。(第十六條)

十、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之公開。(第十七條)

十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。(第十八條)